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16/2016 号来文的决定<sup>1</sup>

来文提交人: F.J.T.L.  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  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  
来文日期: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
事由: 取消赎回权引起的驱逐

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6 日的会议上考虑了提交人撤回来文的愿望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决定停止审议第 16/2016 号来文。

<sup>1</sup>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(2017 年 5 月 29 至 6 月 23 日)通过。

